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關於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实施等因素，对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除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调整事项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 杜守颖 汤瑞刚 魏良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